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 (1) 董事辭任及首席營運官委任；
 - (2) 董事委任；
 - (3) 主席變更；
 - (4) 行政總裁委任；
- 及
- (5) 授權代表變更

茲提述Waterfront Holding Group Co., Ltd. (「Waterfront」) 與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司」) 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Waterfront就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 (Waterfron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的結果。

(1) 董事辭任及首席營運官委任

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由於要約結束後公司控制權變動所致，王女士調任為公司首席營運官(「**調任**」)。由於調任，王薇女士(「**王女士**」)(i)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公司首席風險及營運官；及(ii)獲委任為公司首席營運官。

王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2)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

- (i) 趙靖飛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 范欣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靖飛先生

趙靖飛先生(「**趙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武漢體育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自畢業後，趙先生協助管理其家族企業，並於中國累積其他工作及投資經驗，包括金融及服裝業務。此外，由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趙先生於湖北亨基商貿有限公司(「**湖北亨基**」)(一家服裝製造及加工公司)任職，其最後任職營運經理。於湖北亨基工作期間，趙先生主要負責成衣採購及品牌介紹。

公司已與趙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趙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趙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趙先生，以補充或替代趙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趙先生有權獲得名義董事酬金每年1港元。根據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趙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趙先生派發上述花紅。趙先生之委任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Waterfront為受益人且由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aterfront所持有的287,024,406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趙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趙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趙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范欣先生

范欣先生(「范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新西蘭科學院(New Zealand Academy of Studies)的新西蘭商業文憑(6級)。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復旦大學證券研究所之兼職研究員。彼曾任北京司南車智庫經濟學研究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一直為鷹鏈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亦一直為麗江航空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公司已與范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自動連任一年，每期連任由范先生的現任任期屆滿後的翌日起開始，直至根據服務協議之規定終止為止。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一個月代通知金，以終止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規定，公司可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職銜予范先生，並指派任何其他職務予范先生，以補充或替代范先生當時所獲委任的任何職銜及當時所獲指派的任何職務(如有)。為免存疑，該等職銜可包括公司行政總裁。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酬金每年360,000港元，此酬金乃參照現行市況、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根據公司整體營運業績及其履行職務的表現，范先生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董事會應酌情決定按比例向趙先生派發上述花紅。范先生之委任須遵守細則之退任及膺選連任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 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一名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ii) 范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重要任命及擁有專業資格；及(iii) 范先生並無亦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范先生之資料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范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予以披露。

(3) 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王女士已辭任董事會主席，而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4) 行政總裁委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執行董事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行政總裁。

(5) 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王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已不再為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范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取代王女士。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委任之董事趙先生及范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靖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靖飛先生及范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文鴻先生、梁建海先生及黃冠豪先生。